

舟山潮流能示范工程建设项目海缆路由调查报告修编、复测及备案评估项目专题
分包公开征集供应商公告

(招标编号：2024005)

项目所在地区：上海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舟山潮流能示范工程建设项目海缆路由调查报告修编、复测及备案评估项目专题分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其他，招标人为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舟山潮流能示范工程是由国家海洋局海洋可再生能源专项资金支持的我国首个具备公共测试和示范功能的公益性开放型国家级潮流能试验场，项目位于浙江舟山普陀岛与葫芦岛之间的海域，项目场址布置 3 个测试泊位和 1 个示范泊位，示范泊位拟安装 1 台单机容量为 450kW 的潮流发电机组，上部设置 1 座 10kV 海上升压平台，场区泊位通过海底电缆连接至海上升压平台后，统一将电力输送至葫芦岛上的岸基集控中心。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舟山潮流能示范工程建设项目原海缆路由调查报告进行修编及海洋主管部门评审通过；对约 3.8km 已敷设海缆复测及有关的租船、海事及渔业协调，报告编制及海洋主管部门评审通过；评估海底电缆管道对海洋资源和海域使用的影响、规划和相关管理政策的符合性，评估报告编制及海洋主管部门评审通过，完成海底电缆管道备案工作。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舟山潮流能示范工程建设项目海缆路由调查报告修编、复测及备案评估项目专题分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舟山潮流能示范工程建设项目海缆路由调查报告修编、复测及备案评估项目专题分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资质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海洋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报价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至少 1 项海缆路由勘察或海缆路由评估备案工程业绩（须提供合同等有效证明文件）；

(3) 财务状况：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2020 年至 2022 年无连续两年亏损；



- (4) 项目负责人要求：需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有效证明）；
- (5) 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未处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限制投标的专业范围及期限内；
- (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7) 报价人不能作为其它报价人的分包人同时参加报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报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报价。；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3月11日09时00分到2024年03月14日09时00分

获取方式：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料费为500元，将（1）营业执照扫描件（盖章版扫描件）（2）资质证明文件（盖章版扫描件）（3）业绩证明文件（盖章版扫描件）（4）项目负责人职称证明文件（盖章版扫描件）（5）邮件注明报名项目、单位名称、联系人和电话（6）邮件注明报价单位资料费开票信息（包括开具专票或普票、单位名称、税号、单位地址、电话、开户银行、银行账户），至邮箱 rx_sidri@163.com，审核通过后采购文件发至报名人邮箱。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6日17时00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388号邮寄方式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29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388号

七、其他

（1）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料费应通过银行汇款方式递交，不接受银行保函、汇票、支票或现钞等其他方式。

（2）报价人缴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料费时，须确保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资料费被扣款成功，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3）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料费汇款凭证必须随报价文件一起递交采购人，否则其报价将被否决。

（4）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料费汇款时备注“舟山潮流能示范工程建设项目海缆路由调查报告修编、复测及备案评估项目专题分包竞谈文件资料费”。



